

中共辽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文件

辽纪驻教〔2020〕1号



关于转发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元旦、 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

厅机关纪委、省属各高校纪委：

现将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提出几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两节”的通知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和省纪委监委的通知要求，坚决做到“八个严禁”，不断引导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员工树立廉洁从政、廉洁从教意识，自觉抵制歪风邪气，营造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二、夯实“两个责任”

省教育厅及省属各高校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深刻汲取有关典型案件教训，采取有力措施，盯住本单位的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在节前对单位财务、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食堂、接待场所等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要督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自律，落实好“一岗双责”。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严防党员干部借过节之机搞违规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大办喜庆事宜等节日“四风”问题。

三、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紧盯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结合落实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要求，继续巩固主题教育专项

整治成果。对元旦、春节期间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同时，对“四风”问题重要线索、舆情及其他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驻厅纪检监察组。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5 日 17 时前，将紧盯“四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元旦春节工作情况统计表报驻厅纪检监察组，电子版（word、excel 不加密）按规定日期发送到邮箱 vrhk@163.com，纸质版盖章签字后扫描 PDF 一并与电子版上传工作邮箱。工作情况报告应包括：开展教育提醒情况及谈话约谈人次，节日期间通报曝光问题数，加强监督检查情况及组成检查组的个数、检查次数、发现问题数，对节日期间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查处情况，巩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情况等。

联系人：侯奎 13322445454 024-86894779（传真）

附件 1：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辽纪发〔2019〕6 号

附件 2：中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 2020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中纪发〔2019〕7 号

附件 3：中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电话通知稿》

附件 4：省纪委监委《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辽纪通〔2019〕8 号

中共辽宁省纪委监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

000041

中共辽宁省纪委文件

辽纪发〔2019〕6号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省管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省直有关事业单位纪委：

2020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作用，压实政治责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积极协助、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履行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节日期间相关工作的部署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近日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要求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深化认识，保持定力，把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作出部署，严明纪律要求，传导责任压力，工作务求实效。要组织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采取谈话约谈、廉洁过节提示函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提醒，强化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作用，坚决防止思想松懈、工作软弱、责任虚化等“疲劳综合征”。

二、强化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质效。要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部位，聚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四风”问题，特别是利用公款购买、收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以及违规吃喝、“不吃公款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聚焦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明察暗访，实施精准监督。要加强同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节日期间有关督导、检查和考核等工作。要加大对党风政风监督、信访、监督检查等内设部门

的统筹力度,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紧盯“四风”值班、报告和督办等制度,确保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执纪问责,形成警示震慑。要坚持严字当头,对节日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优先处置、严查快处,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做到越往后执纪越严,持续保持严肃惩治的高压震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新闻媒体披露、互联网热议的“四风”问题,要及时介入、抓紧核实,快查快结、快速回应,防止引发负面舆情效应。要落实“一案双查”,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四、强化教育引导,推动化风成俗。注重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结合纠治节日期间“四风”共性问题、多发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规定,推动常治长效。要协助、推动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宣教阵地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警示警醒作用,着力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大力弘扬公私分明、亲清分开、为民务实、尚俭戒奢等新风正气,倡导作风建设从我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社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舆论氛围。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转作风、树新风,加强自律、廉洁过节。要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

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要强化节日值班、值守，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举报电话：(024)12388；举报网址：liaoning.12388.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委文件

中纪发〔2019〕7号



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 2020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出机构，军委纪委、监委，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各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委：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政治责任，加强协同联动。2020年是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以优良作风促进全面小康、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至关重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通过调研、约谈、提出建议等方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履行主体责任，把落实《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特别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要求纳入日程安排，及时作出部署，严明纪律要求，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务实有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加强同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节日期间有关督导、检查和考核等工作，实现纪检监察监督和各部门监督监管有机衔接。加大对党风政风监督、信访、监督检查等内设部门的统筹力度，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紧盯“四风”值班、报告和督办等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监督执纪执法，从严精准查处“四风”问题。
要坚持严字当头，突出问题导向，以严明的纪律筑牢纠治节日“四风”坚固“后墙”。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重点，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精准问责。围绕《通知》要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对

顶风违纪问题要深挖细查、优先处置，对隐形变异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甄别，对典型问题要深入分析、通报曝光，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防止和纠正工作方式欠妥、层层加码、搞“一刀切”等现象。

三、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增进党员干部自觉自律。要紧密结合党中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部署的专项整治任务，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在纠治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上持续用力，督促党员干部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结合节日期间“四风”共性问题、多发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与时俱进完善制度、强化约束。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作用，着力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大力弘扬公私分明、亲清分开、为民务实、尚俭戒奢等新风正气，树立正确导向。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对重要紧急情况要提前制定预案、及时请示报告，做好应急处置，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举报电话：12388；举报网站：www.12388.gov.cn。对“四风”问题，也可使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

信公众号举报。

中共中央纪委

2019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 4 —



电话通知稿

2020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紧盯“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特强调以下要求：

（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两节”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盯紧盯住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元旦、春节风清气正。

（二）加强政治监督，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头雁效应”，坚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防治、自觉抵制、主动整治，形成以上率下纠治“四风”的良好态势。

（三）加强教育提醒，早敲常敲“警钟”，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杜绝侥幸心理，督促在节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自警自省自重，守住行为底线，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四）加强对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深化整治加重基层负担突出问题。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绝不姑息，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对群众反映、媒体关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及重要舆情，要迅速组织核查处置，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二处。

（五）强化精准思维，注意方式方法，防止随意执纪、方法欠妥、层层加码、跑调走偏等情况，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六）配合做好元旦后对“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统计指标体系”的调整和发布工作，组织认真学习相关培训材料，按要求及时填报统计数据，准确把握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调整的重要意义。

（七）对“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专题报告（包括采取主要措施、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及核查处置情况等），于2020年2月13日前通过内网电子邮件或机要交换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二处。

000041

中共辽宁省纪委通报

辽纪通〔2019〕8号



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强化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近期查处的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原党委书记赵志刚违规公款消费等问题。2013年初至2014年5月，赵志刚多次安排工作人员使用公款购买香烟，用于单位招待及个人使用，金额共计17335元。2013年1月至12月，赵志刚还违规使用党建经费

为相关人员报销公务交通费 1700 元。赵志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大连市金普新区杏树街道党工委书记张家强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7 年 11 月，张家强借外出考察之机，带队到某国家 4A 级景区旅游，并将 1840 元门票在单位报销。张家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实验学校副校级干部周吉斌违规大办婚丧喜庆问题。周吉斌借其子结婚之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18 日先后两次操办婚宴 32 桌，违规收受下属人员礼金 16900 元，造成不良影响。周吉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还违纪所得。

4. 辽阳西部开发供暖管理处法定代表人王世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王世军长期使用单位车辆接送其上下班，还因私使用该车参加婚礼、跨省出长途等。王世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锦州市义县刘龙台镇原党委书记王树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 年 8 月，王树廷以其孙子出生为由，收受下属人员礼金 4.32 万元。王树廷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王树廷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6. 阜新市煤炭转型发展局原局长、党组书记狄英全违规发放津贴福利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狄英全违规同意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费 34.8 万元，2015 年 5 月，

阜新市财政局在检查中发现狄英全违规行为，并责令予以清退。但2016年4月，狄英全又以开展相关业务检查评比活动为由，违规同意为下属工作人员发放奖金3万元。此外，狄英全还于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违规同意为某工勤人员发放补助，金额共计3.48万元。狄英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6起问题，有的违规公款消费，有的违规公款旅游，有的违规大办婚丧喜庆，有的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有的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的违规发放津贴福利，特别是多数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是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切实做到自警、自醒、自重。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作风建设高度重视，要求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把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更自觉行动，主动担当作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要求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紧盯辽宁地区相对多发的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紧盯“不吃公款吃老板”、特供烟酒“一桌餐”、违规支出

变通下账、分批异地操办酒席、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零容忍”，保持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坚决防止“疲劳综合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性修养，切实增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抵制歪风邪气、弘扬优良作风上发挥“头雁效应”。

元旦、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四风”问题，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保持纠治“四风”的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发：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省管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省直有关单位纪委，驻辽中直各单位纪检组（纪委），部属高校纪委。

抄送：中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

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印发